

西安展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西安展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5 年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 4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,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工作认真尽职,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,熟悉公司业务,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,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 4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,现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6 年 3 月 23 日,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为 5 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5 人。

表决结果:5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2016年4月11日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,542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0,542,8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展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西安展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展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11日